

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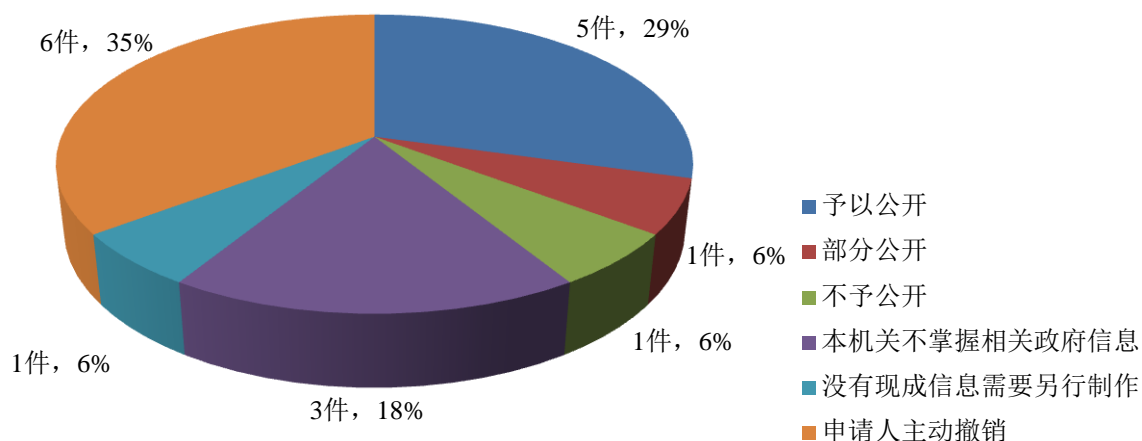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持续完善主动公开工作。根据对外公布的主要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，按期发布国际收支、外债、结售汇等重要外汇数据，并通过主要负责同志、新闻发言人出席新闻发布会、接受媒体采访、发表署名文章等多种方式加大权威解读力度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。就持续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、《银行外汇风险交易报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银行外汇业务尽职免责规定（试行）》等重要外汇政策出台，充分听取银行、企业及公众意见并积极采纳。梳理更新政策问答 19 条，发布相关政策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，公开通报外汇违规典型案例，主动回应市场关切。按时公开 2024 年预算及 2023 年部门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情况等。2024 年，共在国家外汇局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123 条，国家外汇局政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1401 条，主动对外发声 301 次，回答网友提问近 7900 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50 次，回应媒体问询 38 次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，上年结转 1 件，办结 17 件，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办理和

答复，另有 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。从办理结果看，予以公开 5 件，部分公开 1 件，不予公开 1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件，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件，申请人主动撤销 6 件。申请事项主要涉及行政处罚、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政策等方面。



（三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按季度开展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抽查工作，重点检查网站可用性、信息更新情况及互动回应情况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规范化水平。通过国家外汇局政府网站及政务微博微信，及时转载党和国家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、重大政策及领导人重要讲话等权威新闻动态。以图解、短视频、动图、漫画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创新运用新媒体形式持续开展外汇知识科普宣传。2024 年，共开展“企业汇率风险管理”“国际收支统计申报”宣传各 4 期，“中国国际收支报告”宣传 15 期，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 6 期，创新运用 H5 展示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步骤，便利企业更直观了解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操作；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、资本项目行政许可业务办理项网上办理、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应用场景图解宣传。此外，就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、《习近平

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》等开展专题宣传 24 期，集中展示外汇领域改革开放工作进展及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1	1	12
规范性文件	10	6	17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	4	0	0	0	0	17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1	0	0	0	0	1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2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1	0	0	0	0	1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果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2	0	0	0	0	3
	无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法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提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供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(五)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不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予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处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理	3.其他	6	0	0	0	0	0	6
		(七) 总计	12	5	0	0	0	0	1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分局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，2024年，国家外汇局专门组织系统培训，指导分局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严格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对于以信息公开形式进行咨询的申请，国家外汇局以公开促服务，主动加强沟通，为申请人释疑解惑，进一步提高

政府信息公开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国家外汇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